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	8
附錄二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說明書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SSY Group Limited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編印本通函前用作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主席)

王憲軍先生

蘇學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梁創順先生

周國偉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9樓4902-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而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發行及購回分別不超過該等決議案通過日期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10%的股份，並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計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該等股份的總面值；及(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函件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局有六位董事，包括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蘇學軍先生、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王憲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蘇學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

將予重選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授權」)，及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作為普通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待所提呈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再發行或配發股份，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發行最多593,705,477股股份，相當於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決議案，授權擴大董事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使可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的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發行授權之第5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現正就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授出全面授權。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購回授權之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宣佈，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建議，以將本公司名稱由「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SSY Group Limited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受限於下文所載條件達成。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新英文及中文名稱。

假設所有以上條件經已達成，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本公司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會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需之存檔手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更改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作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局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令本公司名稱與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業務保持一致。建議新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明確之定位，並鞏固本公司之企業形象。董事局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局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以本公司現時名稱發行之所有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新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5至19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呈之決議案。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或規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的決議。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jun.com.hk)登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重選董事；(ii)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均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曲繼廣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重選董事名單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載於下文。

王憲軍先生，52歲，執行董事。王先生於醫藥業擁有近3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石家莊製藥集團，並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三年成為副總工程師及董事。王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曾任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出任西安利君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彼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現時全年基本薪金為1,800,000港元。彼の酬金由董事局參考當時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王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蘇學軍先生，46歲，執行董事。蘇先生現任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整體負責本公司市場行銷與管理。蘇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石家莊市第一製藥廠為廠長助理。及後曾出任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製劑銷售分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蘇先生擔任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蘇先生擔任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及新東投資醫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蘇先生任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蘇先生長期致力於藥品市場開發、運營與管理。彼熟悉市場行銷和相關產業政策，具備豐富的市場行銷經驗。蘇先生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主修生物學，獲頒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彼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現時全年基本薪金為750,000港元。彼の酬金由董事局參考當時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蘇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就上述所有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須在說明書載列的內容，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建議的決議案得出知情看法。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968,527,385股。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股份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則本公司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此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將可購回最多296,852,73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

本公司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建議的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只可從本公司可合法就此動用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則可從股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或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則從股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而購回股份的條款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購回的權力。董事不擬行使授權購回股份，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維持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下表列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3.48	3.02
五月	3.25	2.84
六月	3.23	2.87
七月	3.79	2.97
八月	3.97	3.41
九月	4.20	3.65
十月	4.35	3.61
十一月	4.07	3.53
十二月	3.65	3.01
二零一五年		
一月	3.73	3.07
二月	3.69	3.06
三月	3.68	3.21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05	3.35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於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立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華藥業有限公司(附註)	好倉	722,510,000	24.34%
曲繼廣先生	好倉	880,102,000 (附註)	29.65%
UBS Group AG	好倉	166,421,515	5.60%
	淡倉	6,131,812	0.21%

附註：於880,102,000股股份當中，722,510,000股股份以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中華藥業」)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中華藥業由曲繼廣先生及其他39名股東持有72.93%及27.0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曲繼廣先生被視為於中華藥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上述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而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曲繼廣先生的股權將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及彼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包括曲繼廣先生)現時無意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之授權，以致足以引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在曲繼廣先生的股權達到或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的情況下)，或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少於25%由公眾股東所持有。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合共9,39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4,767,400港元。有關回購該等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日期	已回購 普通股總數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3,998,000	3.72	3.64	14,816,6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u>5,400,000</u>	3.70	3.64	<u>19,950,800</u>
	<u>9,398,000</u>			<u>34,767,400</u>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茲通告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憲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蘇學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受限於本決議案(c)段，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同類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有關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以下所發行的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 (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同類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該日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相關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上購回本身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6. 批准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及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SSY Group Limited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出其認為就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項，及簽立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須於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一。
6. 有關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尋求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說明書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